

厦门银行“储金宝”黄金积存业务协议

厦门银行“储金宝”黄金积存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及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就厦门银行“储金宝”黄金积存业务（以下简称“储金宝业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由客户通过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

特别提示：黄金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在签署本协议前，客户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协议中要求客户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完全知悉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及相应的法律后果。若客户对本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厦门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400-858-8888** 咨询了解。若客户不同意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条款，请客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一旦点击确认，即视为客户完全理解和认可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一、储金宝业务

储金宝业务，即厦门银行互联网黄金积存业务，是指客户与厦门银行签署《厦门银行“储金宝”黄金积存业务协议》且在厦门银行开立黄金积存账户后，采取主动投资、定期投资或预约投资的方式，按照约定时间、约定金额、约定扣款方式投资厦门银行以黄金资产为依托的黄金产品。对于黄金积存账户内的黄金余额，客户可以选择赎回货币资金或按照厦门银行相应的黄金产品实有规格提取实物黄金。

二、申请与办理

1. 客户办理储金宝业务，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厦门银行有关章程、协议和交易规则等规定。

2. 客户须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以下简称“手机银行”）等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储金宝业务。若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储金宝业务，需事先使用本人持有的厦门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签约手机银行储金宝业务，该账户为客户在储金宝业

务项下核算客户人民币资金收付的资金结算账户；若客户通过厦门银行指定的其他渠道办理储金宝业务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对应渠道的规定为准。

3.客户办理储金宝业务，厦门银行在客户个人银行账户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为客户开立以黄金为交易品种、人民币/克为报价与交易单位的黄金积存账户，用于记录客户买入、卖出、提取实物黄金等明细。黄金积存账户需与资金结算账户绑定，黄金积存账户的黄金克数记录数字以舍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余额不能为负数。

4. 客户保证提供的注册、开户信息与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当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化时，需及时通知厦门银行并办理资料变更手续。若因客户未及时进行变更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业务服务时段

业务服务时段，即客户办理储金宝业务项下买入、卖出、提金等业务的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具体交易日为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交易时段为日间 9:00—15:30，夜间 20:00—次日 2:30。厦门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情况随时调整交易日、交易时段，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等渠道提前五个工作日公告，根据公告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投资者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四、业务相关规定

1.主动买入

(1) 客户在业务服务时段内根据厦门银行提供的买入报价自由选择金额、克数买入黄金产品进行积存。客户单笔买入金额、递增单位、最大限额等以销售渠道展示为准。客户可以设置可接受的最高买入价格范围，厦门银行在客户设置的价格范围内进行买入操作，因买入价格随市场实时变动，最终成交价格以厦门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2) 客户一旦提交买入申请，不可撤销，即时生效，即时扣款，黄金积存账户余额在成交时即时更新。若扣款时客户资金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则当次买入交易失败。

2.定期买入

(1) 客户设置投资频率、金额、克数、定期买入周期等要素，并选择扣款账户，厦门银行根据客户设置的要素定期自动为客户买入黄金产品进行积存。

(2) 对于设置成功的定期买入，客户可以随时选择关闭定期买入设置，但由于客户关闭定期买入操作可能正好为定期买入日，可能导致关闭失败，具体结算以厦门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3) 厦门银行将在每个投资周期内对应的定期买入日首个交易时段按厦门银行首次提供的黄金实时买入价格为客户进行买入操作。因买入价格随市场实时变动，最终成交价格以当期买入执行时的厦门银行黄金买入价为准，实时扣款，由厦门银行在客户资金结算账户中自动扣划相应的资金金额。若客户的扣款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期买入交易失败。

(4) 按客户设置的投资周期，若设置当天即为定期买入日，且设置当时为交易时段，不进行买入操作，自下一定期买入日开始执行买入。

(5) 若某个投资周期内对应的定期买入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当期买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执行买入。

(6) 客户可以设置多笔定期买入。若客户设置多笔定期买入，且定期买入日不一致的，将按照定期买入日先后顺序，先执行定期买入日在前的定期买入；若在前的定期买入因扣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则对应的该笔定期买入不予执行；若扣款账户余额能满足后续定期买入金额，则依序执行后续定期买入。

(7) 若客户设置多笔定期买入，且多笔定期买入日在同一天，则按客户设置时间先后顺序，先执行设置时间在前的定期买入；若在前的定期买入因扣款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款失败的，则对应的该笔定期买入不予执行；若扣款账户余额能满足后续定期买入金额，则依序执行后续定期买入。

(8) 如客户连续三个定期买入周期均扣款失败，则该定期买入计划自动暂停，客户可在手机银行“我的定投”或其他渠道的相关产品页面中恢复或停止。

3. 预约买入

(1) 在非业务服务时段，客户可通过预约方式设置预约买入价格、预约买入金额，买入资金将在客户预约后实时扣款。预约买入设置成功后不可撤销。

(2) 在预约成功后的首次业务服务时段，若厦门银行首次提供的黄金实时买入价格低于或等于客户设置的预约买入价格，厦门银行将自动按照客户预约金额买入黄金产品进行积存。买入成功后，对应当笔预约即终止；若厦门银行首次

提供的黄金实时买入价格高于客户设置的预约买入价格，则该笔预约交易失败，对应当笔预约买入服务终止，买入资金实时退回至客户资金结算账户。

4.主动卖出

(1) 客户在业务服务时段内将黄金积存账户中的黄金余额全部或部分卖出。客户单笔卖出最小交易单位、最大限额等以手机银行或其他指定销售渠道页面展示为准。客户可以设置可接受的最低卖出价格范围，厦门银行在客户设置的卖出价格范围内进行卖出操作，因卖出价格随市场实时变动，最终成交价格以厦门银行系统记录为准。客户可卖出的黄金克数不可超过黄金积存账户黄金余额。

(2) 客户一旦提交卖出申请，不可撤销，即时生效，卖出所得资金将在 T+1 日转入资金结算账户。T 日 15 时 30 分后发起的卖出交易，记入下一个工作日，卖出所得资金将在 T+2 日转入资金结算账户。若因资金结算账户异常导致卖出所得资金无法转入，则当次卖出交易失败。

5.预约卖出

(1) 在非业务服务时段，客户可通过预约方式设置预约卖出价格、预约卖出克数。客户完成预约，预约卖出的黄金克数即时冻结。预约卖出设置成功后不可撤销。

(2) 在预约成功后的首次业务服务时段，若厦门银行首次提供的黄金实时卖出价格高于或等于客户设置的预约卖出价格，厦门银行将自动按照客户预约克数卖出黄金产品。卖出成功后，对应当笔预约卖出服务即终止；若厦门银行首次提供的黄金实时卖出价格低于客户设置的预约卖出价格，则该笔预约交易失败，对应当笔预约卖出服务终止，预约卖出的黄金克数即时解冻。

6.提取实物金（提金）

(1) 业务服务时段中，客户可以根据黄金积存账户的黄金余额申请提取实物金，1 克黄金积存余额对应提取 1 克实物金。实物金品种范围、手续费标准等以手机银行或其他指定销售渠道页面展示为准。

(2) 客户申请提取实物金，在选择可提取规格实物金并通过身份认证后，视为提金生效，不可撤销。但若客户黄金积存账户中的黄金余额不足，无法满足客户所申请的实物金规格及手续费，则视为提金无效。

(3) 实物金由厦门银行指定实物金供应商提供，并由该供应商负责发货、运输、提供实物金售后服务、发票（若需）。具体发货时效、运输、售后等以手

机银行或其他指定销售渠道相关规则为准。

7. 巨额赎回

(1) 客户单日累计净赎回（含卖出、提金）超过截止上一日储金宝业务全部积存余额的 20%，视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厦门银行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含卖出、提金）申请。厦门银行有权对客户单日累计赎回（含卖出、提金）量进行限制。对于超过限额的赎回（含卖出、提金）申请，厦门银行有权拒绝。

(2) 若连续两个交易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厦门银行有权暂停黄金积存赎回（含卖出、提金），客户可根据厦门银行公告的开放日重新进行申请。前述业务暂停时，厦门银行将最迟于次工作日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公告。

8. 黄金参考报价

厦门银行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市场和黄金零售市场等多个市场及多种因素为客户提供买入、卖出参考报价。遇到市场状况剧烈波动等影响厦门银行做市报价能力时，厦门银行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对报价进行管理。

五、交易手续费

1. 客户买入黄金产品，厦门银行暂不收取手续费，但保留该项服务收费的权利。若后续收取手续费，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等渠道提前三个月公告，并将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 APP 推送通知、微信公众号或短信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户。如果客户对手续费调整不予接受，可选择不使用该项服务并终止协议。客户在上述手续费调整公告生效后继续使用该项服务的，视同接受调整后的内容。

2. 客户卖出黄金产品，厦门银行将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信息详见相关产品展示页面。

3. 客户提取实物金，厦门银行将根据实物金品种的手续费标准收取提金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信息详见相关产品展示页面。

4. 客户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在操作交易时直接从客户的买入资金、卖出资金或黄金积存账户中划扣交易对应的手续费金额。

六、风险评估

1. 储金宝业务经厦门银行内部评级为中等风险产品，适合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购买。

2. 客户在首次办理储金宝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办理储金宝业务时须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客户须仔细阅读风险评估问卷以确保自己充分理解风险评估的目的、要求、内容及评分规则；客户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独立作答，回答务必客观、真实；客户作答完成后，厦门银行将根据客户的答案计算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得分及对应的风险类型，由客户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4. 若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数及风险类型不符合储金宝业务要求，客户不能办理储金宝业务。若客户不予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未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不能办理储金宝业务。

七、客户信息

1. 为实现业务安全管理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客户授权厦门银行依法管理客户自开通厦门银行储金宝业务之日起所涉及的客户姓名、身份证号、账户号、交易记录、交易时间、买入金额、卖出金额、账户黄金余额等数据信息。

2. 客户认可厦门银行对上述数据信息共享和测算方式及其结果和风险。除非本协议有约定外，厦门银行均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客户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事先获得客户授权；
- (2)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或为更好向客户提供本协议服务之必要向厦门银行合作机构北京黄金管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 (3) 按照本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应予以提供或披露；
- (4)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 (5) 按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 为维护厦门银行的合法权益。

八、风险提示

1. 黄金积存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黄金积存产品无预期收益率，

厦门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及收益。因黄金价格波动，将对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的本金可能产生严重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谨慎投资。

(1) 客户理解黄金积存产品的价格波动属性，黄金预估价格仅供客户参考，不同时间点的黄金成交价格与所购得的黄金消费权益数量应以厦门银行确认的成交记录为准。

(2)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客户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3) 如受监管部门或黄金市场的政策调整、相关市场的交易规则调整、交易中断或终断等因素影响，导致黄金积存业务的交易无法完成、无法兑现、黄金业务随时终止的可能和风险。

(4) 客户知晓并同意，厦门银行保留调整现有产品权益的权利。一旦厦门银行确定调整产品权益，厦门银行将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等渠道提前三天公告或通知客户，根据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请客户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客户若不同意调整后的内容，请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并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客户若在生效日前未提出异议、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客户同意调整后的内容。

(5) 若厦门银行出现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的情况，客户持有的黄金权益将可能仅作为一般债权由厦门银行以清算财产按照法律规定的分配顺序向客户分配。

(6) 客户知悉并同意，客户每日可买入、卖出或提取的黄金数量均存在限额规定，每日全部客户累计买入、卖出或提取的黄金产品数量也存在限额规定，超出限额的，厦门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申请。具体限额规定以页面提示信息为准。

九、信息披露

1. 厦门银行通过手机银行等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 为客户提供储金宝业务相关信息披露及展示。为更好提供服务, 厦门银行有权修改或变更本协议内容或储金宝业务规则, 并通过前述渠道发布或通知变更后的协议文本或业务规则。客户应关注最新约定条款或业务规则, 如果客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修改后的条款, 请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前与厦门银行联系并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否则, 视为客户接受修改后的内容。

2. 客户通过点击确认或厦门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并进行操作, 即表示客户已经知晓并同意信息披露渠道, 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业务规则, 及其他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若客户未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或由于非银行原因造成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 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投诉处理与联系方式

如果客户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 请联系厦门银行客服: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免费客服投诉热线: 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

十一、暂停或终止

1. 客户明确理解和同意, 在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 厦门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储金宝业务服务, 且不承担非厦门银行原因导致的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1) 厦门银行有合理的依据证明客户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2) 厦门银行发现客户有异常交易或发现客户的交易、操作涉嫌违法或存

有非法目的；

(3) 非厦门银行原因导致接收到的客户业务申请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4) 在特殊情况下，认为必要之时。

2.在厦门银行暂停客户的储金宝业务后，若客户修正违反协议的行为且向厦门银行书面保证不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后，厦门银行可视情况恢复客户使用储金宝业务。

3.如厦门银行欲终止客户的储金宝业务，经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将客户黄金积存账户内的黄金余额全部变现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转至客户资金结算账户，并关闭用户的黄金积存账户且删除账户中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

4.如客户欲终止储金宝业务，应将其黄金积存账户内的黄金余额全部变现，并停止使用。

十二、合同与交易记录

1.本协议采用电子合同方式，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客户根据有关协议及相关规则以客户本人的名义以线上点击确认的方式确认签署的电子合同即视为客户本人真实意愿，具有法律效力。客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密码等信息，不得以账户、密码等信息被盗用或其他理由否认已订立的合同的效力或不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厦门银行郑重提醒客户妥善保管其在手机银行等渠道注册的账号和密码并注意保密。任何使用客户账号和密码进行的买入、卖出、提金等交易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有效指令。由于客户未尽到合理注意并防范风险的义务造成账号和密码失密，客户应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损失。

十三、附则

1.厦门银行通过业务终端展示的关于储金宝业务信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因本协议产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厦门银行为客户提供的贵金属市场评述及分析意见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

实际交易依据,对于客户据此交易造成的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4.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

5.本协议经客户点击确认后即签署生效。